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宜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需要进一步的磋商沟通，无法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符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因此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股票的交易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孔小文 陆正华

日期：2017 年 09 月 29 日